程、圖書
、說明會
救濟處理
晚5堂 黃
國清主講
新與權利變
務專班
堂 林旺
政等主講
權第一次
3/10晚5
泰主講
理財節稅
晚5堂
講 6800元
重劃訓練
晚5堂
講 6800元
北市館前路
近火車站)
23560809
習會
最有利標實
處理1/22
堂1天 林
講 3,000元
新改版推薦
售法律實務
著 340元
法律應用篇
430元
撰狀DIY
300元
買賣錯誤
330元
Q&A
240元
版(股)公司
455-0
市羅斯福路
號7樓
3560809
://www.
19.com.tw

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 第 1474 期
司法周刊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賴英照：建立更健全的公務員懲戒制度
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及運動會登場
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案與國際接軌
2.3 許政賢 譯／奧地利參審及陪審制度（下）
4 新竹地院及嘉義地院卸、新任院長交接
屏東地院舉辦兩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
北院司法事務官及法助研討

公務員懲戒法修正

賴英照：建立更健全的公務員懲戒制度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長賴英照在98年12月31日舉行的年終記者會上表示，司法院已經會商過行政院、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部門，完成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，將在近期內經院會通過後，送請立法院審議，希望藉此建立一套更健全的公務員懲戒制度。

這次的修法，除了依大法官歷年來的解釋修正外，也參考了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懲戒案件的審議，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

懲戒制度雖然是爲了維持國家機關的公務紀律，但被付懲戒人應享有充分的程序保障，仍不容忽視；大法官也曾作出解釋（釋字第396號、第446號、第583號及第610號解釋），認爲懲戒處分對於公務員權益影響重大，要求懲戒機關的審議，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。因此，修正草案特別規定懲戒機關的審議應採直接審理、言詞辯論，被付懲戒的公務員可選任辯護律師爲其辯護，並予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的機會。

二、公務員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或公懲會審議中，不得資遣、申請退休或退伍

有些公務員一旦被發覺違法失職，就趕快申辦退休來規避懲戒。新修正的懲戒法，爲了解決此一問題，明白規定公務員只要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或有案在公懲會審議中，都不得辦理資遣、申請退休或退伍。

此外，公務員離職或退休後，如果任職期間有違法失職行爲，草案規定只要還在懲戒期間，仍然可以對該公務員懲戒。

三、增加財產懲戒，逾期未繳移送強制執行

公務員如果被發現違法失職時已退休或離職，依目前的懲戒手段，已無職可撤、無職可降，也無俸可減，沒有懲戒實益。爲了達到懲戒效果，修正草案參考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增加財產懲戒，包括「剝奪退休金」、「減少退休金」及「罰鍰」，其中罰鍰的處罰可從1萬元到1百萬元不等，而且對於在職、離職的政務官、事務官都適用。

此外，配合財產懲戒處分規定，草案特別明定受懲戒的公務員因受懲戒而應爲金錢給付，如果經主管長官定相當期間催告後，仍不繳納者，主管長官可以將案件移送強制執行。

實現保障性別平等人權

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案與國際接軌

【本刊訊】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（下稱兩公約）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人權法典之一。爲提升我國際人權地位，立法院於98年3月31日完成兩公約之審議，經總統於同年5月14日簽署批准書。而與國際人權息息相關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自42年6月6日公布施行以來，迄今超過50年從未修正，司法院於97年6月30日經院會通過本法修正草案，於98年1月13日與行政院會銜，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現行本法共計31條，本次修正草案條文合計爲63條，變動幅度頗大。其中修正草案第六章「親屬」以貫徹男女平權思想及保護子女利益二大原則爲修法方向，將婚姻之效力、夫妻財產制、離婚之要件、離婚之效力等事件之準據法，由現行法規定適用「夫之本國法」，修正爲適用「夫妻共同之本國法」、「共同之住所地法」或「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」；而關於子女之身分，已將現行法規定以「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」爲準據法，修正爲適用「子女、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」，俾以儘量滿足子女之婚生性要件；另涉及保護未成年人的親權、監護、扶養之準據法，草案改採子女、受監護人及扶養權利人之本國法，以貫徹男女平權思想及保護子女權益。上開修正，符合大法官第365號及第452號解釋男女平等的宗旨，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的精神相呼應。

以涉外民事履行同居訴訟爲例：甲男爲外國人，乙女爲我國人民，二人婚後居住在我國，嗣甲男在我國對乙女提起履行同居之訴時，因屬婚姻之效力涉訟，依現行本法第12條規定，專以「夫之本國法」爲準據法；換言之，在現行父權優先之立法例下，未能兼顧女方之立場，自與男女平等原則相違。而依修正草案第47條規定，關於婚姻之效力，應依「夫妻共同之本國法」，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「共同之住所地法」，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「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」；其結果即有適用共同住所地法即我國法之可能，不僅較能保障我國人民權利，亦符合兩性平等原則及當前國際趨勢。

期待立法院早日審議通過本法修正草案，以促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性別平等人權之實現，進而提升我國際人權地位。

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民事判例1則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98年12月31日公告98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1則：23年上字第4051號判例。（判例要旨、相關法條、不再援用理由，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，網址：www.judicial.gov.tw）

慶祝第65屆司法節

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及運動會登場

【本刊訊】1月11日，欣逢第65屆司法節，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舉辦一系列慶祝活動。經院、部共同磋商後，今年特別以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在司法人權保障方面的具體實踐爲主題，於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一連4場學術研討會。同時爲兼顧司法同仁的休閒健康，自1月8日起至10日止於台北體育館，舉辦爲期3天的院、部及所屬各機關桌、羽球運動會。以動靜兼具的慶祝活動，爲司法注入活力，也爲司法人權的提升開啓新頁。



▲司法院及法務部於1月8日至10日在台北體育館舉辦第65屆司法節桌羽球賽，賴院長及王部長主持開幕典禮及開球儀式。

兩公約經總統批准並公布施行法以來，此項國際公約所揭示有關保障人權的規定已經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，司法院及法務部除積極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，加以修正改進，以落實保障司法人權外，更主動培訓種子講師、編輯講義、舉辦一系列宣導講習活動，增進司法同仁對於兩公約的認識及司法人權保障的重視。而爲了深入研議兩公約在司法及法務作爲上的具體實踐，更利用別具意義的司法節，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。

司法節當天上午9點起，將一連舉辦4場研討會，研討議題包括由中央研究院廖福特副研究員報告「爲實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談司法應有之作爲—公正審判權」、東吳大學鄧衍森教授報告「兩公約內國法化相關問題之探討」、中正大學法律系謝如媛副教授報告「從賠償到關係修復—由修復式司法看刑事調解」、以及由中央研究院黃國昌助研究員報告「由人權保障論管收實體事由之界限」，預計將有審、檢、辯、學各界人士約300人次共同參與。

另一項活動高潮是備受司法同仁歡迎的「桌、羽球運動會」，也在司法節前夕開跑。自1月8日上午8點半起，一連3天，來自院、部及所屬機關同仁所組成的桌球隊及羽球隊，總計167隊1151位隊職員參加運動比賽，藉以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，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促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，同時透過比賽活動，讓來自全國各地的司法同仁有機會進行交流，達到激勵士氣及增進情誼的目的。

別開生面的司法節活動，接續熱烈展開，歡迎全體司法同仁及社會各界關心司法的朋友們共襄盛舉，一齊點燃正義氣息下的熱情與活力，爲司法帶來新氣象。